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决字（ 2018 ）108号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7086131010

地址：柳城县河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日田

2018年7月6日柳城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29\text{mg}/\text{m}^3$ ，超标3.11倍。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广西壮族自治区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柳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监察记录）、《柳城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柳城环测（纠纷）字[2018]第012号）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八条等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大气污染物标准排放行为。

我局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将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1日